安徽省宁国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梅林水厂接入城市供水管网及提升改造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货物招标

（项目编号：NGS-GC-GK-202210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宁国市乡村水务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17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1.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一种：综合评分法 1 36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4. 评审内容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图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方案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 69
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7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四、授权委托书 7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4
六、技术标（施工方案） 75
七、项目管理机构 76
八、资格审查资料 78
九、技术参数响应表 85
十、其它资料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徽省宁国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梅林水厂接入城市供水管网及提升改造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宁国市乡投水务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梅林水厂接入城市供水管网及提升改造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NGS-GC-GK-2022105

2.3 批文名称及文号：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项目备案表

2.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6 项目招标内容、范围、规模：宁国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梅林水厂接入城市供水管网及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宁国市梅林镇，主要解决梅林镇五个行政村 15514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依托现有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采用延伸、加压供水的方式供水。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管材及配件工程购置、闸阀购置、管道配件购置、其他附属工程等，含球墨铸铁管、PE 管、PE 三通、短管、弯头等。

2.7 项目性质：工程货物

2.8 实施时间：2022 年 12 月（暂定）

2.9 实施地点：宁国市

2.10 项目招标控制价（或合同估算价）：1473.448615 万元

2.1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安合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12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及业主要求及时完成供货。（约 24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3.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宣公管〔2021〕46 号）为准）：

3.5.1 近两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未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

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3.5.2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3 个月。

3.5.3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本数）到 20 分（不含本数），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5.4 最近一次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本数）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6.2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7 是否要求投标人信用得分：☑ 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3.8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3.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0 其他要求：投标人可通过电子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为保证异议（质疑）的及时处理，请异议（质疑）人在发出异议（质疑）后及时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00。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

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00。

6.2 开标地点：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15 万元（人民币）。

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00。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7.3.1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汇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3.2 采用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到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账户名：宁国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账　号：9340070100028689020212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宁国市乡投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华贝广场售楼部 16 楼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563-42370902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诚信大厦 18 楼 1808 室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0563-4132999

9.3 行业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宁国市市民之家 6 楼

电　　话：0563-4116241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首次入宣的潜在投标人须办理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手续，办理流程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登记服务办事指南》。

10.2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3 技术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政府性、☑ 国有企业、□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须经招标人批准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书面异议（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书面异议。 形式：相关异议或澄清要求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24 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24 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14734486.15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元）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金额、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①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标书）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②未列入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侯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招标人同意，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退付至该中标人的汇入账户。 （4）其他注意事项： ①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或实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③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视同或属于围标串标、挂靠行为情形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和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技术文件（施工方案）是否暗标： □否。 ☑ 是，技术文件格式要求：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图表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文本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名称，也不得有其他明显标志，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值按零分处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多标段开标顺序：先开第一标段、再开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填写 5 及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或招标人直接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可填 1 或 2 或 3，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本条规定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一）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异议。 （二）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书面提交投诉。 （三）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书面异议。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五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7.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按项目实际供货金额结算，具体为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到场并使用的材料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的总金额的80%，剩余部分待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0.3	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本项目中标单位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在有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弄虚作假、不符合资质要求、不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不符合项目负责人要求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

		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4）中标单位应按宣城市公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公管委办〔2020〕3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考勤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此费用。 本项目关键岗位考勤人员配置、人员变更违约金和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执行《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公管委办〔2020〕3 号）标准。 □参照《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公管委办〔2020〕3 号）标准，自行约定，具体金额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奖项等证明材料，均以提交至投标文件中的为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涉及到资格性审查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纳入商务标清标，涉及到详细评审的综合实力不予记分。
10.4	约谈制度（适用于重点工程）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价 3000 万元（含）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须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约谈。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出现特殊情形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出现同一项目经理同期中标两个及以上项目情形时，按开标时间顺序确定中标项目，先开标的项目先中标，投标人对后一个（或多个）项目出具放弃中标资格承诺函；中标结果公示后出现同一项目经理同期再次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形时，中标结果公示项目为该单位的中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项目必须自动放弃。
10.6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一）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1）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

		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三）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填不低于 30 的数字）。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友情提示： 1.1 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二、税金 2.1 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材料税率为 13% 三、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弄虚作假、不符合资质要求、不符合招标资格条件要求的、不符合项目负责人要求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四、因系统中无法标注商务标计算办法系数取值，现告知如下：本项目招标人选取方法一： 本项目的 a 值为 78、79、80、81、82（①号球 78、②号球 79、③号球 80、④号球 81、⑤号球 82）；b 值 89、90、91（⑥号球 89、⑦号球 90、⑧号球 91）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上述对应数值中随机抽取。

		五、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及业主要求及时完成供货。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5）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6）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7）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1、球墨铸铁管推荐品牌：新兴、圣戈班、安徽泫氏、福建台明。（推荐品牌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拟定的参考品牌，仅用于参考推荐，不作为限制性条款。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2、所有管材、管件应包含相关的零配件、辅材，投标人应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所有辅材、零配件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球墨铸铁管），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以制造商出具委托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0.3	（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宣人社秘[2015]236号”《关于调整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向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2）根据《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建管〔2019〕185 号）文件要求，凡中标的工程项目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弄虚作假、不符合资质要求、不符合招标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奖项等）、不符合项目负责人要求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处理。（4）中标单位应严格落实人员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奖项等证	删除

	明材料，均以提交至投标文件中的为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涉及到资格性审查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纳入商务标清标，涉及到详细评审的综合实力不予记分。	
10.6	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一）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1）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二）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三）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填不低于 30 的数字）。	删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使集中处罚权的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或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被限制投标，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官方渠道披露且在有效期的；

（6）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3）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4）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5）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6）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7）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近三年内（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在我市因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被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进行处理超过三次（含三次）的；

（10）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出现算术性错误或其他错误，在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予以修正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方案；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5）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出见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整个交易活动，即在线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评标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通知书发出等全部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即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1.1 招标文件获取

11.1.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11.1.2 如有答疑补遗、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3 投标文件上传

11.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11.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4 开标

11.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开标结束。

11.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4.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1.4.5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11.4.6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11.4.7 开标结束。

11.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4.8.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1.4.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11.4.8.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11.5 评标

11.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

统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项目评标结束。

11.5.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11.5.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11.5.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11.5.5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视同放弃澄清：

11.5.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5.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情形的。

11.5.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11.7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

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11.8.2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1.8.3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1.8.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11.8.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9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9.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11.9.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10 为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顺利开展， 各投标人电脑硬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10.1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11.10.2 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

11.10.3 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11.10.4 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种：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第 4.5.1 条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还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0.00 分 设备选用品牌、档次或技术参数：≤5.00 分 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12.00 分 奖项：≤5.00 分 业绩：≤5.00 分 售后服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有方法一、二、三、四、五，供招标人自行选择，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不可更改。
	评标基准值计算	☑ **方法一：** ①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②在第一次平均值（含）以下和招标控制价的 a%（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③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b%范围之外得零分。 a、b 值的确定： a 值为（78、79、80、81、82）、b 值（89、90、91）。 ②本项目的 a、b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上述对应数值中随机抽取。 ☐**方法二：**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值=A×K。（K 值范围为（0.91、0.92、0.93、94、95，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上述对应数值中随机抽取）。 ☐**方法三：**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方法四：**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报价区间落在控制价*50%（含）到控制价*90%（含）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方法五：**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信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到信用准入等级要求，如有）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投标联合体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范围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0.00分	70.00分	1、按照 4.3.1.1~4.3.1.4 顺序评审。 2、报价得分=7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C×100/评标基准值]，其中当报价高于或等于基准价时，C 值为 1 （3、2.5、2、1）；当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时，C 值为-0.5 (-2、-1.5、-1、-0.5)。 注：（3、-2）、（2.5、-1.5）、（2、-1）和（1、-0.5）须一一对应
	设备选用品牌、档次或	≤5.00分	5.00分	（1）主要投标产品（球墨铸铁管）品牌具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提供的同一品牌管材及管件抽样或定期监督检查检验报告的，得 2 分；（2）主要投标产品（球墨铸铁管）品牌具备管材及管件涉及

	技术参数			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批件的，得 3 分； 备注：以上两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12.00分	12.00分	1、进度计划、内部管理等有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安排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没有或差的不得分。 2、有明确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由评委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方案中售后保修内容与范围，对易损件及时更新、备品备件情况及售后服务期满后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机构距离项目地的远近、维修响应时间的可行性、紧急情况维护响应能力、服务机构人员配置综合维护能力、售后服务质量、编制水平和内容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5-7 分，良好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为技术文件，文本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名称，也不得有其他明显标志，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值按零分处理。）
3	奖项	≤5.00分	5.00分	（1）主要投标产品（球墨铸铁管或 PE 管材或水表）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颁发的质量奖得 2 分，没有不得分；（2）主要投标产品（球墨铸铁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级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得 3 分。 备注：以上两项须提供证书或相关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5.00分	5.00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止，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包含球墨铸铁管），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上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验收或货物供货完成证明。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本项目评审的企业业绩 2 个，不论前 2 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 3 个业绩）。
	售后服务	≤3.00分	3.00分	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最低质保期（含免费保养期）为一年，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评分内容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删减，不可修改和增加。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数量（例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业绩为 3 个，不论前 3 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 4 个业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评审程序规定的评审顺序和本章第 4 条评审内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

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顺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以下所述顺序依次进行：

(1)进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评审；

（2）投标报价的评审

(3)设备选用品牌、档次或技术参数评审

(4)施工方案评审

(5)项目组团队评审

(6)奖项评审

(7)业绩评审

(8)售后服务评审

(9)综合得分的计算。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设备选用品牌、档次或技术参数得分+施工方案得分+项目组团队得分+奖项得分+业绩得分+售后服务得分

(11)初步评审。

(12))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

（13)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设备选用品牌、档次或技术参数、施工方案、项目组团队、奖项、业绩、售后服务。

3.4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程序顺序依次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内容

4.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备选用品牌、档次或技术参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组团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奖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条。

4.2.3 评分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4.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中，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投标保证金和第 4.3.1.1、4.3.1.2 条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3.1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第 3.1~3.4 条、3.7 条（如有）和投标保证金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4.3.1.1 清标（如有）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偏差；投标人商务文件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投标人商务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偏差。

4.3.1.2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混装；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应否决投标的违法行为的。

4.3.1.3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如有）：

（1）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费率低于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最低取费标准的；

（2）规费、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3）暂列金额（或预留金）、材料购置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预留金或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的；

（4）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审，填写投标报价评分表。评标基准值和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详细评审标准表。

4.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条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有其他应否决投标的违法行为的。

4.3.2 设备选用品牌、档次或技术参数和项目组团队、售后服务评审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4.3.3 业绩、奖项评审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4.3.4 施工方案评审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评委打出极高或极低分的，须作出书面说明。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施工方案得分。

4.3.5 综合得分计算

（1）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备选用品牌、档次或技术参数计算出得分 *B*。

（3）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组团队计算出得分 *D*。

（5）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 E。

（6）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 G。

上述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后六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A+B+C+D+E+F+G$。

4.3.6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家（不足 5 家投标人的全部进入，若 5 家中出现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则全部进入）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不合格，初步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查询投标单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应当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上述不良行为信息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标报告。

4.5.2 最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第 4.5.1 条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

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侯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还相同的，以业绩、奖项得分优先；否则，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4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可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

项目名程: 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规模：_____

1.3 工程地点：宁国市_____

1.4 现场条件：按现场已具备的条件。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施工、相关设备、材料、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和售后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_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2.2 在工程承包范围中，甲方可根据工程的总体需要，给予适当的增加与减少调整，乙方应完全服从。

2.3 乙方的工作内容除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之规定及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直至工程验收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外，还应包括技术规范要求而在图纸或清单所未体现的隐含工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之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第三条、合同工期

满足工程总工期要求，工期____日历天 。本工程应根据甲方（或总承包人）要求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实施，乙方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合理安排工期，甲方要求的竣工是指工程全部完成，系统功能全部开通运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随总承包人计划进度随时无条件配合，对其没有及时掌握总承包人进度而导致进度的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的误工损失，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顺利验收、系统功能全部开通运行和交付使用。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 元。

5.2本工程为**综合单价报价。该综合单价为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和运输、辅材、装卸、保险、安装、检测、验收调试合格、培训技术支持、市场风险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规费、措施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5．3 本合同总价款是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验收调试、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所要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

②甲方和监理均认可的工程签证。

6.2 若因前期需要总承包完成的设计本系统范围内的预埋、预留等费用，经监理签证、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规定，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招标过程中乙方对招标单位的书面承诺；

（2）本合同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

（5）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和中标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报价表。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支付方式：_____。

履约保证金：_____。

第九条、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用于本工程、严禁外流。

第十条、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委托_____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资料的现场监理、管理工作；所有涉及工程费用、工期、设计变更、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指令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10.2 甲方派驻_____为现场项目经理，组织协调现场工作；负责与乙方的日常业务对接。

10.3 负责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纸的审批。

10.4 乙方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甲方负责人确认审批。

10.5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发出及监督执行，乙方代表或乙方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6 甲方负责协调总承包方向乙方提供满足设备储藏要求的房间作为乙方堆放材料设备的库房（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开工前总承包方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乙方，并由乙方进行现场校验，校验完毕，如有差错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无异议，即有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有差错不能闭合或点位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方面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8 按工程进度情况审批支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1.1 接受本项目的总承包方对该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保卫、主要施工技术措施、各专业的相互交叉作业等相关内容的总体管理，并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1.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时间、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给总承包方、甲方和监理认可，并按认可的部署及计划施工。

11.3 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包括修改)的提交及甲方的认可皆不会减轻或解除乙方在合同中的任务和责任，合同说明的工期要求必须严格遵循。

11.4 乙方必须按本承包合同及总承包方和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接受总承包方和甲方指令。乙方的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应具有与所承担工作相应的能力，且须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人员队伍，一经确定后，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____元（并按照甲方指令要求变更过来）；乙方项目经理经批准变更后，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乙方派驻_____为现场项目经理，_____为现场技术工程师，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11.5 乙方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被甲方书面通报，乙方一次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乙方被甲方书面通报达 3 次，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11.6 乙方须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位置。正式在工地现场展开工作前，乙方必须派人在工地复核会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及预埋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觉有问题时立刻向总承包方和甲方报告并要求发出指示。

11.7 乙方须负责因更正自己不准确定位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引致的费用。

11.8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预埋等，直至满意为止方可施工。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或不配合本工程的需要，乙方须立刻以书面通知总承包方和甲方。若乙方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总承包方和甲方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

11.9 开工前乙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解决本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优化设计和报审。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5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0 乙方有义务判断设计文件缺陷，并将情况如实及时报告给甲方。如乙方面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甲方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11.11 乙方必须与总承包方配合做好所有的预埋、预留工作，如因乙方的理解偏差与疏忽所导致的后续费用，应有乙方承担。

11.12 编制本工程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材料设备进场前 15 日向甲方申报同意，进场后 24 小时报甲方验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的检验报告或质保证书，以证明其所用材料符合上述要求。

11.13 所有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批准的品牌规格采购并做好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管理工作；

11.14 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风险（包括并不限于损毁、火灾、丢失、偷盗等）及费用。

11.15 乙方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的形式，而且必须提前三天提交甲方，口头汇报不作依据。乙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发，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11.16 乙方需对本工程的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11.17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1.18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随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乙方不及时清理，甲方或监理将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再增加 20%的管理费用后在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该款项扣除只需得到甲方和监理的书面确认，无需乙方确认。

11.19 为甲方免费培训系统操作管理人员；经培训的操作管理人员应能熟练的掌握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11.20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11.21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甲方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11.2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25%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1.23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调度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总承包方、甲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1.24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总承包方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周边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25 水、电费用：_____。

第十二条、工程质量保证

12.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拟采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一览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设备及材料验收

（1）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在定购大批材料设备前，乙方要免费提供样本／样品作认可之用。

（2）乙方须在工地保存认可的样本／样品，作为以后验收设备和工程的标准。

（3）甲方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乙方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4）乙方在提议使用某一类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时，不论该类型是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或是承包人提议使用的，将被视为保证该材料、购配件、设备在所有正常使用环境下皆是满意的。

（5）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在运抵现场后 24 小时内，必须报请甲方或其委托人、监理进行验收。该验收并不应视为对该设备或材料的最终的质量认定。

（6）乙方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并按甲方或其委托人、监理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符合甲方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材料严禁投入使用，乙方限期运出施工场地并承担费用。

（7）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4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

13.1 乙方交付的工程和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设备。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除报送有关部门外，应向发包人提供肆套竣工图纸和完整的竣工资料。

13.2 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包装是否完好。

13.3 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3.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设备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5 设备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3.6 验收的内容：验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

（1）系统试运行报告

（2）系统测试报告

（3）竣工验收报告

（4）竣工图纸会审

（5）系统设备、材料、备品配件、测试仪器、工具、文件资料交接。

（6）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4.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软件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___个月，自项目总承包工程全部交付使用起计算，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4.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4.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14.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响应、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4.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 14.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响应、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4.5 培训要求： 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提供设备系统的性能、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技术的系统培训。要求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对值班人员、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有关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对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动作,损耗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等有全面的认识和了解,能进行用户性能的设置和取消,对系统数据的恢复和备份,能够熟练正确的操作处理有关事件。在通过相关人员的一段时间的培训之后，达到全面掌握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培训结束要求保证值班人员及维护人员能正常操作系统和一般故障排除。并提供全部技术系统图纸资料。

第十五条、索　赔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负有完全责任，甲方可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或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此时乙方应按甲方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退货的金额以原合同确定的设备单价退还，乙方并须负担因退货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所需要的其他一切必要费用。

②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业主遭受损失的金额，将设备贬值。

③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业主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随工程的总体进度完成本系统工程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或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工程。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目的任何其他义务。

③乙方实施工程分包的。

17.2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由监理组织，甲、乙双方参加（如乙方缺席将被视为无条件同意监理、甲方核实结果）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甲方在工程量确认后三个月内依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等结算资料完成乙方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审核工作。

17.3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监理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17.4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全部撤离及拆除；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7.5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的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解除合同所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额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17.6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清单价的70%办理结算，余款和其他各项费用（除税金）概不支付。

17.7 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均须妥善做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17.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争 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规程施工，乙方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不管乙方是否投保，乙方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及第三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现场移交乙方后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若需对本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一条、转让与分包

本工程乙方不得有任何性质转让或工程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甲方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每次。

第二十二条、其他

1、本项目标后管理严格参照宣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标后履约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2、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关于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开工前须按“宣人社秘[2015]236 号”《关于调整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向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同时，严格按照发包人《关于公共重点建设工程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配备考勤设备和设立农民工工资等实行农民工用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的投诉、上访、堵门等事件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工程资料和结算管理要求：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市住建委竣工决算审计资料管理办法》和《公共重点项目工程资料管理规定（试行）》收集整理报送，若有违反，严格按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资料必须按《公共重点项目工程资料管理规定（试行）》检查合格，在报审前应保证基础资料真实完整、手续齐全，避免审核和审计过程中补缺补差，耽误审核和审计时间。

工程结算报送价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误差率须控制的 10%以内，并签订《工程变更洽商审核及结算审核报审承诺书》（详见附件），误差率如大于 10%时，其超过部分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办理工程验收交接备案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处理协商。

甲 方（章）：	乙 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免费保修期限：

本工程系统试运行周期为叁个月，系统试运行正常后进入工程质保期，免费质保期时间为__年；甲方在工程验收并正常运行满____年，15 日内向乙方付清工程尾款（工程质保金）。

二、保修范围：

本补充合同约定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三、保修实施：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_____个月。

四、保修的时间性：

1、系统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乙方承诺接到在甲方通知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判断故障原因，如现场能完成维修的项目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不能完成的，说明原因并提交完成方案及时间，由甲方确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5、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乙方同意由甲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另计取 20%的管理费）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6、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归因于何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协调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验收签字认可。

2、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另计取 20%的管理费）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a：接到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c：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向甲方报告；

d：对同一位置或同一设备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4、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

六、乙方维修安排：

1、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委派一名全权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甲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2、乙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_____

A)通讯地址：_____

b)电话 / 手机：_____

C)传真：_____

3、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4、每次报修，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

5、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七、保修款：

1、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提留 3%作为保修款，在乙方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需甲方签字认可），保修款在保修时间满二年时结算，甲方在保修延长期满后二十天内将余款（扣除按上述条款所计算出的赔偿费用总额）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程序追回。

八、其他：

1、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　　签署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方案

另册，技术规范书（技术标准或方案）中内容只用于施工过程控制，不参与评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标（施工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技术参数响应表

十、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___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负责人资格为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若成为中标候选人，本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考察与约谈，一旦查出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如挂靠、转包等行为的），愿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3、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查实，自愿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无条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六、技术标（施工方案）

包含供货方案、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等，格式自拟

（本条为技术文件，文本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名称，也不得有其他明显标志，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值按零分处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本项目要求提供企业（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项目负责人）荣誉，投标人需按下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企业业绩（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面积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								

企业荣誉（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面积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								

项目负责人荣誉（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十、其它资料

其它资料